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

附件: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1010002773號



主旨:公告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如附件。

依據:100年10月14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01

年1月6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並於

101年1月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報告。

公告事項:

訂

線

- 一、本次修正之重點如下:
 - (一)依教育部100年11月22日臺高(二)字第1000207817號函之指示 ,修正第4-1條及第5條。
 - (二)第12條取消逾期未繳學分費或圖書逾期未還或未繳滯還金等費用,次學期不得註冊或暫不發證書,並取消延畢生逾期未繳學費、雜費、學分費應令退學之規定;改為逾期未繳學分費經催

装---装

訂

--線

繳仍未繳交者,註銷該學分費所屬課程之選課紀錄;逾期未繳 學費經催繳仍未繳交者,註銷當學期全部課程之選課紀錄,並 令休學,若休學期限已滿則應令退學。

- (三)配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修正,修正第19、19-1條, 並新增78、78-1、78-2條學生經核准出國修課者,依國外學校 原始成績證明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並以「採認」方式代替 「抵免」。
- (四)配合本校成績由百分制改為等第制,修正第35、36條文字。
- (五)第41、49條學士班學生申請休、退學,增加特殊情況經教務長同意者得免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之但書規定。
- (六)新增66-1條,規定同一學年度錄取者,僅得擇一系、所、學位 學程報到就讀。
- (七)修正第74條研究生論文成績計算方式之規定。
- 二、本次修正之條文,除各條文內另有規定者外,自公告日起施行。
- 三、各學系(所)如需學則修正後全文,請至註冊組網頁點選「相關法規」、「國立臺灣大學學則」下載。註冊組網址: http://reg.aca.ntu.edu.tw/reg2007/services.htm

校長李嗣涔

國立臺灣大學 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10.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9 \times 19 - 1 \times 66 - 1 \times 74 \times 78 \times 78 - 1 \times 78 - 2$ 條 101.01.0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4 - 1 \times 5 \times 12 \times 35 \times 36 \times 41 \times 42 \times 48 \times 49 \times 51 \times 75 - 1$ 條 101.01.0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以上各條

修	 正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 得依本校「辦理境外雙(聯) 學位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 境外雙(聯)學位,其辦法 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2 日臺高(二)字第 1000207817 號函之指 示,新增文字,俾與本
第五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業,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累計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一、專科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或專修 二、專科同等學力。 三、專科同等學力。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修滿三十六學分。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業界子校退學手續取得修業證明。 二、專科以上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三、專科同等學力。	日臺高(二)字第 1000207817 號函 之指示,刪除本條
第十二條	已註冊且完成選課手續之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繳,經繼繳,經雖繳,經雖繳,經雖繳,經雖之選課紀錄;有應繳納之學費逾期未繳,經雖之選課紀錄當學期之學數之選課紀錄當學期之選課紀錄者,應令此學期限已滿者,應令退學。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繳內之之之。	部後階用文者之長修應學經選,段,()學修習繳分開程計生如聽教費年學分上定算應修講育,限分費應結第繳習實學及學以、繳未二費英習程延生下10全

	: ·	,		
				課無效。
第十九條	學之「定 入讀數五年 入之超入業 學入格校規 就分達二 神學生五當學 申對 一年 學學上一年 一年 學學生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學學生 一年		入學本校前未曾於本校就 讀之學生,其核准抵免學生 對以五十學分為限。抵免免免 五十學分者,得申請編 五十學分者,得申請編 一學生,其核准抵免學 一人學生,其核 是 一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學分辨法並未規定學生工學生人學生,且與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第十九條之	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學生經 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於出 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		學生申請提高編入年級,限 入學當學期辦理。	一、 <u>新增條文</u> , 學生 經本校核准出國 修課者, 既依本
	國文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學所學課比定學最,學的人人,與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學生自行出國修課,於出國 前先經就讀學系同意者,其 所修課程及學分得依前項 規定辦理。 學生若有特殊情況,得於出 國前或出國期間專案經學			本校歷年成績表 上。 學生在國外之 現。 國外學校之, 課準不一,雖可
	不			列示於本校歷年 成績表,但不宜 計入學期學業成 均成績。

		Τ		
第三十五條	學生平時請假達學期授課時數五分之一者, <u>降</u> 該科學期成績一等第為原則,達四分之一者, <u>降</u> 該科學期成績二等第為原則。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條	學生平時請假達學期授課時數五分之一者, <u>扣該</u> 科學期成績 <u>百分之五</u> ,達四分之一者, <u>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十</u> 。	第制,將扣分比 例改成降一等第
	一學期中某科目請假達三分之一者,該科成績以 <u>X</u> 等第登錄。			行規範。 二、原三十六條配合 等第制作文字修 正,並移為本條 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	一學期中某科目請假達三分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 計算。	
第三十六條	經核准請公假或產假者,不 適用 前條規定 。	第三十六 條之一	經核准請公假或產假者,不 適用本學則第三十五、三十 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 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u>。但特殊</u> 情況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 此限。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 長或監護人之同意,至遲 <u>得</u> 於期末考試開始前申請。	
	學生休學至遲 <u>應</u> 於期末考 試開始前申請。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 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 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	
第四十二條	始得申請休學。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	第四十二	始得申請休學。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	一、 學則中與選課相
	學期應令休學: 一、一學期中請假達三分之一者。		學期應令休學: 一、一學期中請假達三分之一者。	法」中,故第二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 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 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 低於本校學生選課辦 法之規定者。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 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 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 低於 <u>本學則</u> 規定者。	二、配合第十二條之
	三、 依本學則其他規定應 <u>令休學者。</u>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正,修正理由同第
	一、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 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 本學系應修之科目與 學分者。		一、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 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 本學系應修之科目與 學分者。	二、第六款作文字修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 核不合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 核不合者。	
	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 休學年限(含專案核 准者)已滿,已註冊		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 休學年限(含專案核 准者)已滿,已註冊	

	但於加退選截止日仍 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 所選學分數低於 <u>本校</u> 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 者。		但於加退選截止日仍 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 所選學分數低於 本學 <u>則</u> 規定者。	
	六、 <u>依</u> 本學則其他規定應 令退學者。		六、 <u>符合</u> 本學則其他規定 應令退學者。	
第四十九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 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 理退學手續。但特殊情況經 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 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 理退學手續。	· ·
第五十一條	學學達者生出教申人訴訴間依獲無離於等籍損依之訂。 受;,確認對學當證辦辦後確本原訴不是對學當證辦辦後確本原訴不是對學當證辦辦後確本原訴不是對學當證辦辦後確本原訴不提因則法法實定檢之訂。 受;,確認 項者與時間,業時確認 所,對學復時,其定 未在持申績 定若,與者與,若,以,若,與時,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條	學學違者生出教申人訴訴間依准法校所學學違者生出教申人訴訴間依直及期間外學學選法得訴訴其定確在於此一次之人與其議辦後確在原訴不具證辦辦後確本原訴不出對學當證辦辦後確本原訴不出對學對於不具議辦所後確本原訴不出對學,其定本本原訴不出對學,其定本本原訴不出對學,其一次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正為「第一項」。
第四篇	碩、博士班	第四篇	碩、博士班	
第六十六條之一	學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同學制不同學系、 所、學位學程新生者,僅得 擇一學系、所、學位學程報 到就讀,否則取消其入學資 格。			新增條文。近年來教育 部核定新生名額有 限,為使校園資源能充 分分配使用,擬新增本 條文規定同一學年度 錄取者,僅得擇一系、 所、學位學程報到就 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 學 <u>、休學</u>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 學	本章新增有關研究生 休學規定之條文。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各學大學生學 學生學 學是 學是 學是 學是 學是 學是 學是 學是 學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研究生各科學業人 養學 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研究生畢業成績皆計算至 小數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 四捨五入,其計算方式如 下:

- 一、 九十八學年度(含) 以前入學,並在一○ ○學年度以前畢業學 生,各學期(含暑期) **看分之總數除以各學** 期(含暑期)修習學 分總數為學業平均成 績;學位考試成績及 學業平均成績(各佔 百分之五十) 之總和 為畢業成績。
- 二、 九十九學年度入學, 並在一○○學年度以 前畢業學生,各學期 (含暑期)總績分除 以各學期(含暑期) 總修習學分為學業 GPA;學位考試績分及 學業 GPA (各佔百分 之五十) 之總和為畢 業 GPA。
- 三、 一○一學年度以後畢 業學生,各學期(含 暑期)總績分除以各 學期(含暑期)總修 習學分為畢業 GPA。 學位考試成績以等第 制評定,登錄於畢業 成績單內,惟不計入 畢業 GPA。

各系所自行決定。

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前入三、本處於本年發函調 學學生,各學期(含暑期) 積分之總數除以各學期(含 暑期)修習學分總數為學業 平均成績;學位考試成績及 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 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 位。

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學 生,各學期(含暑期)總績 分除以各學期(含暑期)總 修習學分為學業等第績分 平均(學業 GPA);學位考 試績分及學業等第績分平 均(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 和為畢業等第績分平均(畢 業 GPA),四捨五入取至小 數點第二位。

- 均(以下簡稱學業 GPA)」,故本條第 三項第一、二款作 文字修正。
- 查各系所對於碩、 博士班論文成績計 算方式之意見,經 統計問卷如下:
- (1) 論文成績以通過、 不通過評定但不計 入畢業成績計算之 系、所占 26.55%。
- (2) 論文成績以等第制 評定但不計入畢業 成績計算之系、所 占 50.44%。
- (3) 論文成績以等第制 評定且佔畢業成績 50%計算之系、所 占 21.24%。

承上,贊成論文成 績不計入畢業成績 之系所比例共計 76.99%。故依多數 系所意見修訂原條 文第三、四項。

第七十五 條之一

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 應於期末考試開始前申請。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申請休 學,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 得申請。

本篇第八十三條規 定:「本篇無特別規定 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 文規定辦理」。多年來 本學則並無研究生辦 理休學之特別規定,皆 係比照第二篇學士學 位班第四十一條至四 十七條之相關規定辦 理。然多年來實務上研 究生休學手續無需經 家長簽章同意,有別於 學士班第四十一條第 一項「須經家長或監護 人之同意 | 之規定,故 於本章新增此條,作為 研究生辦理休學之特 別規定。

F		1
第七十八條	自一○年度起,研究性 一○時時中 一學 一學 一時時 一學 一時 一學 一時 一學 一時 一學 一時 一學 一時 一學 一 一 一 一	新增條文於 ,研究生入 ,研究 ,研究 ,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七十八條之一	自經出科至分績證表業數後績入 研國者前 研出系分 研月或低表學但定一種 的 是	一、
第七十八條之二	研究生經核准抵免及採認 之課程學分數,合計至多以 就讀學系所規定畢業應修 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專 案簽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 此限。	新增條文,規定研究生 經核准抵免或採認之 課程學分數至多以學 系所規定畢業應修學 分數二分之一為限。